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

音像紀錄研究所

期末公映評鑑辦法

經1022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219

經108年3月20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

經108年3月27日10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108年4月17日107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之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與專業素養，並鼓勵師生相互觀摩創作成果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選修《紀錄片基礎》或《紀錄片製作》課程之研究生皆須參加期末公映評鑑，其他課程及修課學生如有創作成果亦可另行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每年六月於本校行事曆排定之期末考週辦理期末公映評鑑，研究生應於舉行期末公映評鑑四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並於兩週前繳交評鑑所需相關資料，場次、時間與地點皆依所辦公告辦理。
- 第四條 期末公映評鑑委員會經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組成，每一場次應包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（但不得為該課程之任課教師）與一位所外遴聘學者專家，進行成績之評定。
- 第五條 各場次之評鑑委員，應視研究生所提出之創作成果，給予總評及建議，並提供分數成績予該課程之任課教師作為參考。
- 第六條 期末公映評鑑為本所之重要學習活動，選修課程之研究生須全程出席並簽到，所辦將負責點名事宜，未出席者視同曠課，遲交資料或缺曠紀錄等，皆將送交任課教師，作為該課程是否通過之評分依據。
- 第七條 期末公映評鑑結束後，研究生應於每年十月烏山頭影展收件截止前，依評鑑委員之總評及建議完成修改，並向所辦繳交修改後之創作成果，作為畢業所需繳交之一二年級學期作品。
- 第八條 本評鑑施行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